

令執行職務時，並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之。

二、本（104）年 01 月 13 日台南市中西區五顯宮上周末辦繞境大典，深夜 11 時仍施放高空焰火，環保局稽查員到場稽查，竟遭近百名信眾包圍嗆聲，警方獲報到場才救出稽查員。

三、本（104）年 03 月 26 日位於岡山台 1 線省道旁的岡山鋼鐵廠日前遭人檢舉堆積廢棄物，環保局派 2 名稽查人員前往稽查，2 人進入廠區表明身分來歷後，廠內負責看守的 4 名工作人員突然關上鐵門，並要求相機內所有照片刪除，讓稽查員相當錯愕，緊急通報環保局轉知岡山警分局協助才化除險境。

四、建議行政院對地方環保稽查人員執行環保稽查任務時的人身安全問題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環境安全。

（五十八）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我國政府推廣公共運輸成效與日前交通部因機車團體提出，研議機車考照放寬至 16 歲，對於政府交通政策紊亂及政策配套闕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我國土地幅員有限及人口居住密集於西部平原及北部地區，特殊的地理環境比較起歐美大陸國家，我國國民使用大眾運具應有更好的成效；然台灣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的比例仍僅約 1 成 5，比起先進國家仍落後不少，台灣早年未積極發展大眾運輸，加上機車的便利性，讓台灣交通發展失衡，造就現在機車滿街跑的情況，據此研議機車考照放寬至 16 歲是否合宜，爰建議行政院應先研擬配套措施，以確保我國推廣公共運輸之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 103 年 4 月統計處公布「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綜合觀察 20 縣市之 102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有 10 個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創新高，即使市占率較低之嘉義市亦為近 5 年新高，呈成長態勢；且 20 縣市中 10 個縣市連續 3 年上升，其中更有 6 個縣市連續 4 年持續成長，顯示政府所推動之公共運輸計畫已漸具成效。

二、台灣機車數量超過 1500 萬輛，機車意外事故每年更奪走近千條人命，其中未滿 18 歲無照違規騎車的死亡率較其他年齡層高出 10 倍以上。

三、歐美國家雖然有允許 16 歲就可以申請學習駕照，但要真正上路，起碼要經過 20 小時的規則講習，以及 3 天以上的路考、技術訓練，交通部現行考照方式過於容易，貿然降低考照年齡，恐怕引發「會多死更多年輕人」的社會疑慮。

（五十九）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學生拉 k 問題逐年嚴重化，對行政院

提質詢。根據教育部統計，94 年被查獲吸毒的學生只有 137 人，但去（103）年高達 1,700 名學生被通報吸毒，是 10 年前的 12.4 倍，主要是吸食 K 他命。在教育部統計中，101 年通報吸毒的學生有 2,432 人、102 年 2,021 人、103 年是 1,700 人，看似逐年減少。但事實上，有學校怕麻煩，發現學生吸毒也不通報，造成黑數。吸毒的學生中，又以高中職學生檢出比率最高，其次為初中生。學生濫用藥物以三級毒品如 K 他命、FM2、一粒眠等最多，占比將近 9 成。行政院毒品防制工作會議資料顯示，目前 K 他命、摻毒咖啡包因價格低廉、取得容易，占青少年吸毒 9 成以上。K 他命現列為 3 級毒品，遭警方查獲時，僅屬行政罰，最多罰錢了事，也使得年輕人肆無忌憚濫用，尤其愈往南部，濫用情形及年齡層下降已嚴重到無法想像的程度，甚至因菸害防制法規範，出現抽菸違法、拉 K 無罪的離譜情形。而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對於 3 級毒品的獎勵偏低，造成警察防制三級毒品工作成效打折，檢舉獎金的功能也未發揮，爰建議行政院研擬防治措施，以確保我國無毒家園的生活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法務部官員指出，搖頭丸屬二級毒品，近年搖頭丸販賣、施用率大幅下降，反而是施用無刑責、屬三級毒品的 K 他命施用率大幅上升。K 他命一公克約四百元、搖頭丸一顆則三百五十到五百元，因價格相對便宜，因此在坊間較常見；而一公克約一千三百元的大麻，及一公克約一千五百元的安非他命，相對少一些。「毒品比想像的還容易取得」坊間毒品被包裝成「無害」，常見 K 他命摻入即溶飲品包，或做成仙楂餅、糖包等，甚至外包裝印有 Hello Kitty，「女生看了只會說好可愛，怎麼會意識到在吸毒？」很多大學生就這樣掉入圈套。對於青少年深受毒害這才是最可怕的。
- 二、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中，第二章檢舉毒品人員之獎勵，無論是檢舉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或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毒品案件經查獲者，之發給獎金規定，對於三級毒品之獎勵相對較低，無法有效的防治拉 k 的問題
- 三、近年拉 k 事件頻仍，新北市陳姓傳播妹參加摩鐵毒趴，混用神仙水、搖頭丸、k 他命等毒品，一個小時後休克死亡，遭同行謝姓、楊姓男子丟包北市慶生醫院。高雄市一名 17 歲少女，受邀參加葉姓男子等 5 男的轟趴，席間除了拉 K，還喝下摻了搖頭丸的啤酒後昏迷，被葉男等人丟包高雄長庚醫院不治。桃園一名 15 歲國三女學生，與同學到摩鐵參加網聚毒趴，

服用搖頭丸及笑氣等毒品，狂歡 12 小時後突口吐白沫昏迷送醫不治。104 年青年節（3 月 29 日）新北市女大生黃亦珊慶祝 22 歲生日，凌晨與友人到夜店狂歡，喝下 4 種混酒後，再與國中學長到永和某摩鐵休息，並在吞食搖頭丸助興下發生性行為，不料，黃女事後突然抽搐，送醫時已無生命跡象。

（六十）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森林法第 15 條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然該法條 93 年修訂迄今相關管理規定仍未訂定，其中問題在於農委會無法理解原住民族採集文化，致使歷次會議無法達成共識，未免相關規費尚未訂定，有原住民因文化及祭儀需要於山林採集遭受林務局舉發逮捕，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刻指派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於三個月內訂定相關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非營利之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行為，惟僅限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又森林法第 15 條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藉此保障原住民傳統文化之需。
- 二、然森林法第 15 條訂定迄今，仍不時有族人採取森林產物而遭林務局起訴，追根究柢，乃在第 15 條之相關管理規則尚未訂定，何以至今尚未訂定係因林務局提出之規範不合乎原住民生活慣俗。族人上山採集如係自用者，採集物種以路途經過為主，行經路途中豈可預知物種，況乎還要在一定的區域及時間提出申請，均與原住民祭儀與慣俗不符，顯見林務局僅以本位主義而忽略原基法 19 條之精神。
- 三、為維護原住民權益，同時落實原基法第 19 條精神，爰要求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召集原民會及農委會，依據台灣 16 個原住民族生活慣俗及傳統文化，於三個月內訂定相關規範，以保障原住民採集森林產物之權益。

（六十一）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台灣多元文化薈萃，各族群均有獨特的民族舞蹈及文化，尤以原住民文化最被世人稱許，亦有學者認為台灣是南島文化的發源地，顯見台灣原住民文化的重要性，惟有關台灣民族舞蹈相關研究及專門學院迄今卻未獲政府關注，致使民族舞蹈人才流失，文化傳承受阻，反觀中